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方天亮先生、冯儒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部分条款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该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于清池、陈宏哲、吴悦良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新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

提交了《关于提议取消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提议新增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新增议案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内容如下：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银行、会计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张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9,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3%，该提案人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张海林先生提交的新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于清池、陈宏哲、吴悦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